

关于福田区2025年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福田区财政局局长 林俊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福田区2025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5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财政运行总体健康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及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结合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现拟对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调整。一是根据辖区税收预计完成情况，税收分成收入年度预算将有所调整。二是根据全年债券发行及国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减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增加。三是根据区政府资产盘活工作部署，部分支出的资金来源根据实际情况由盘活收入调整为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上述事项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发生变化，属于《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情况，应当进行预

算调整。

(二) 新增举借地方政府债务。一是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亿元，相应增加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亿元。二是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8.30亿元，相应增加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30亿元。该事项属于《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及“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调整。根据区属国企经营情况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度预算调增12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上述事项造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发生变化，属于《预算法》第六十七条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安排原则

(一) 加强调度，保障重点。立足重点支出保障需求，加强财政预算资金调度，统筹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及民生领域。进一步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全力做好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工作。

(二) 依法依规，紧抓执行。严格贯彻《预算法》及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落实中央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出质效。坚持政府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优先支持成熟项目。

(三) 注重实效，规范监管。按照“安排必执行，执行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新增项目全部按要求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共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24.37亿元，涉及财政预算调剂规模5.19亿元。调整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为297.73亿元。具体如下：

(一) 收入方面

1. 税收分成收入年度预算调增9亿元。税收分成收入调整前预算为179.18亿元，增长1.58%。受资本市场活跃、辖区部分房地产项目税收集中入库等因素影响，税务部门预测全年税收分成收入将增加9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税收分成收入年度预算为188.18亿元，增长6.68%。

2. 调入资金年度预算调增11.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调整前预算为30.12亿元，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29.26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0.86亿元。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求情况，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将减少0.63亿元。根据区属国企经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将增加12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年度预算为41.49亿元。

3. 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亿元。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亿元，相应增加我区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亿元。

（二）支出方面

1. 统筹财政资金5.19亿元。根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收回各单位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资金3.14亿元，调减财政统筹预留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专项”1亿元，调减“上解支出”1.05亿元，统筹用于辖区重点民生领域支出等方面。

2. 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8亿元。年初预算中通过盘活资产收入安排的支出共34.18亿元，预算执行中实际安排支出20.18亿元，其中政府投资计划支出6.78亿元，区属国企注资13.40亿元，该支出根据相关规定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示。根据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述资产盘活工作调整至2026年，相关收入对应的支出20.18亿元调整为从一般公共预算列示。

3. 追加政府投资计划支出6亿元。一是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亿元，根据规定全部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结决算款项目。二是追加政府投资计划支出2亿元，其中0.66亿元用于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1.34亿元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重点民生项目等方面支出。

4. 追加专项资金1.34亿元。根据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追加专项资金1.34亿元，并根据工作需要，对产业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各分项资金进行统筹调剂。

5. 追加部门预算经费1亿元。追加各街道办劳务派遣人员经费0.31亿元、区物业中心空间租赁经费0.26亿元、河套合作区项

目经费0.23亿元、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补贴”经费0.20亿元。

6. 追加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0.04亿元。2025年新增发行一般债券4亿元，预计全年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为0.11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0.07亿元，本次追加安排0.04亿元。

7. 追加财政统筹预留资金“事业产业及公共服务专项”1亿元。补充财政统筹预留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资金、保障民生领域重点支出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共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18.30亿元，涉及财政预算调剂规模0.63亿元。调整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为103.48亿元。具体如下：

（一）收入方面

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30亿元。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8.30亿元，相应增加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8.30亿元。截至2025年11月，市级共下达我区2025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8.80亿元。

（二）支出方面

1. 调出资金年度预算调减0.63亿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29.2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新增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需求，现调减调出资金0.63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年度预算为28.63亿元。

2. 调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8.30亿元。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2025年第三、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8.30亿元，相应增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8.30亿元。

3. 追加还本付息支出0.63亿元。2025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38.80亿元，预计全年债务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为19.38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18.75亿元，本次追加安排0.63亿元，其中还本支出0.40亿元，付息支出0.22亿元，发行费用0.01亿元。

（三）债券用途调整

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对部分2020年、2021年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2020年深圳市（福田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未使用金额0.66亿元，调整用于河湾北片区（南华村）保障房建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共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12亿元。调整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为12.88亿元。具体如下：

（一）收入方面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度预算调增12亿元。根据区属国企经营

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度预算12亿元，主要来源于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二）支出方面

调出资金年度预算调增12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关于“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相关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2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六、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5年债券发行情况

2025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80亿元，其中第一批6.80亿元和第二批13.70亿元已按程序分别纳入年初预算和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区人大会议审查通过。本次新增下达我区第三、四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30亿元。

截至2025年10月，前两批专项债务限额20.50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已支出17.09亿元，支出进度83.37%，预计年底前可完成支出。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群众文化中心、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第三、四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30亿元，拟安排如下：一是一般债券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结决算项目；二是

专项债券资金中，11.30亿元将结合我区债券项目“双通过”情况合理安排发行，7亿元用于“投早投小”的创业投资类基金。上述债券具体分配方案以正式发行为准，其中11月下旬拟发行15.30亿元，剩余7亿元待条件成熟后发行。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我区部分项目已纳入年度预算，在债券资金未下达前由库款先行垫付，拟待本次预算调整完成后进行账务调整，并将相关资金继续用于政府投资计划等重点领域。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84.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6.51亿元。

截至2025年11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62.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58.82亿元，均处于债务限额内。

- 附件：1. 福田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2. 福田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3. 福田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4. 福田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5. 福田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6. 福田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7. 福田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8. 福田区2025年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对照表
9. 各街道办2025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追加明细表

附件 1

福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税收收入	1,791,800	1,881,800	90,000	税务部门预测全年税收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80,000	280,000	-	
本级财政收入	2,071,800	2,161,800	90,000	
三、转移支付收入	314,960	314,960	-	
四、上年结转	25,000	25,000	-	
五、调入资金	301,222	414,922	113,7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减少 0.6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增加 12 亿元。
六、债务转贷收入	-	40,000	40,000	市级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 亿元。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89	20,589	-	
收入合计	2,733,571	2,977,271	243,700	

附件 2

福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8,665	2,702,865	254,2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80,894	149,494	-31,400	收回各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资金 3.14 亿元。
教育支出	733,335	763,335	30,000	调减财政统筹预留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专项”1 亿元；追加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计划支出 4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68,730	127,043	58,313	追加区物业中心空间租赁经费 0.26 亿元、追加河套合作区项目经费 0.23 亿元、追加国企注资 4 亿元（福田产投公司、京东 mall 等项目）、追加专项资金 1.34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274,223	282,858	8,635	追加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补贴”等经费 0.20 亿元；债券用途调整 0.66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364,900	459,152	94,252	年初预算中通过盘活资产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计划支出 6.78 亿元，现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追加政府投资计划资金 1.34 亿元；追加各街道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0.31 亿元；追加财政统筹预留资金“事业产业及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1 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952	74,952	54,000	年初预算中通过盘活资产收入安排的国企注资 6 亿元（福田文旅城服公司、会展酒店项目），根据国办发〔2014〕70 号文规定，其中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 0.60 亿元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示，其他 5.40 亿元现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示。
住房保障支出	273,800	313,800	40,000	年初预算中通过盘活资产收入安排的国企注资 4 亿元（福田投控公司、棚改项目），现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750	1,100	350	追加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50	50	追加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254,906	244,406	-10,500	
上解支出	234,906	224,406	-10,500	因轨道交通项目等资金支付方式变更，调减上解支出 1.05 亿元。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0,000	20,000	-	
三、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30,000	-	
支出合计	2,733,571	2,977,271	243,700	

附件 3

福田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97,653	97,653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50,665	450,665	-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5,000	388,000	183,000	市级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三、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8.30 亿元。
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	753,318	936,318	183,000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8,491	98,491	-	
收入合计	851,809	1,034,809	183,000	

附件 4

福田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二、节能环保支出	-	-	-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9,103	139,103	-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0	3,480	-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	
六、其他支出	208,529	391,529	183,00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498	378,498	183,000	新增发行专项债券支出 18.30 亿元。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341	141	新增发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增加。
九、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446	78,646	2,200	新增发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845	114,847	4,002	新增发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十一、上解支出	4,000	4,000	-	
十二、调出资金	292,600	286,257	-6,343	
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838,203	1,021,203	183,000	
年终结转结余	13,606	13,606	-	
支出合计	851,809	1,034,809	183,000	

附件 5

福田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621	128,621	120,000	
二、转移支付收入	136	136	-	
国资预算当年收入	8,757	128,757	120,000	
上年结余	65	65	-	
收入合计	8,822	128,822	120,000	

附件 6

福田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备注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00	-	
二、调出资金	8,622	128,622	120,000	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国资预算当年支出	8,822	128,822	120,000	
年终结余	-	-	-	
支出合计	8,822	128,822	120,000	

附件 7

福田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1.7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0
专项债务限额	237.71
二、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8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0
专项债务限额	38.80
三、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4.5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0
专项债务限额	276.51

附件 8

福田区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增减变动	
1	产业 资金	产业基金招商分项	区国资局	35,275.00	30,000.00	-5,275.00
		总部经济及绿色发展 分项	区发展改革局	4,000.00	1,980.00	-2,020.00
		行业协会分项	区企服中心	2,000.00	500.00	-1,500.00
		生态环保业分项	市生态环境局 福田局	500.00	250.00	-250.00
		教育行业分项	区教育局	400.00	281.69	-118.31
		宠物及信用服务业分 项	市市场监管局福 田局	500.00	438.25	-61.75
		低空经济行业分项	市交通运输局 福田局	500.00	0.00	-500.00
		金融业分项	区金融服务和风 险防控中心	8,000.00	11,971.76	3,971.76
		文化发展分项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3,000.00	6,788.44	3,788.44
		商贸及制造业分项	区商务局	9,400.00	10,369.80	969.80
		科技创新分项	区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	15,200.00	28,830.91	13,630.91
		人力资源服务业分项	区人力资源局	400.00	700.00	300.00
		招商引资分项	区投资促进局	5,000.00	5,000.00	-
		建筑装饰业分项	区住房建设局	1,374.00	1,374.00	-
		法律服务业分项	区司法局	1,000.00	1,000.00	-
产业资金合计			86,548.80	99,984.63	13,435.84	
2	就业专项资金	人力资源中心	2,024.00	2,124.00	100.00	
		福田街道办	2,205.00	2,155.00	-50.00	
		南园街道办	387.00	387.00	-	
		园岭街道办	926.00	896.00	-30.00	
		沙头街道办	1,404.00	1,404.00	-	
		梅林街道办	776.00	776.00	-	
		华富街道办	360.00	360.00	-	
		香蜜湖街道办	542.00	522.00	-20.00	
		莲花街道办	759.00	759.00	-	
		福保街道办	607.00	607.00	-	
		华强北街道办	815.00	815.00	-	
		就业专项资金合计			10,805.00	10,805.00
专项资金合计			97,353.80	110,789.63	13,435.84	

附件 9

各街道办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追加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追加金额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21.00
2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295.74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367.56
4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89.63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1,170.73
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515.00
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100.00
8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189.11
合计		3,148.77

备注：根据各街道办申请经费据实追加。